# 红谷滩区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红谷滩区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红谷滩区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红谷滩区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红谷滩区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红谷滩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0〕5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红谷滩区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对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4、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监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

5、负责全区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受政府相关单位委托，对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项目的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6、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监督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承担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拟订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建立地名档案。

8、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指导全区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承担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的福利工作，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9、拟定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使用。承担红谷滩区慈善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1、负责推行殡葬综合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2、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3、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培养和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组织社会工作人才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14、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红谷滩区民政局为行政机关，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公务员5人，机关工勤1人）；实有人数 7人，其中：在职人数6人，劳务派遣人员1人；退休人员12人。

### 红谷滩区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红谷滩区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4516.11万元，比上年减少10488.33万元，下降41.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16.1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红谷滩区民政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4516.11万元，比上年减少10488.33万元，下降41.95。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0.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6.8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33万元；项目支出143275.61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项目支出14275.6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42.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398.2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08；商品和服务支出248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90.0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24%；资本性支出12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红谷滩区民政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516.11万元，比上年减少10488.33万元，下降41.95。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42.1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67；城乡社区支出10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3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21.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下降6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4万元。其中，货物预算4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八）红谷滩区民政局单位项目情况说明**

**1、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①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②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③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④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⑤培养基层救助工作人员；⑥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⑦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2）立项依据

①《南昌市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城镇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城办〔2020〕16号）；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赣民字〔2022〕19号）；③《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洪发〔2013〕16号)；④《关于印发<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洪民字〔2021〕32号）；⑤《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3〕25号)；⑥《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民字〔2022〕52号）；⑦《关于提高红谷滩区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红财字〔2023〕19号）。

（3）实施主体：红谷滩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323.4万元。

**2、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

（1）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增强城市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切实加强社区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城市社区建设所需经费。

（2）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22〕2号）文件及市级预算安排。《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字〔2020〕17号）。

（3）实施主体：红谷滩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保障全区社区干部工资、绩效、年度奖励、五险一金、工会福利待遇、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发展资金。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8573.4万元。

**3、区级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精康融合项目稳步推进；保障区慈善协会正常运营；社会组织年检审计严格把关；完成路牌制作安装。地名成果转化；民政服务站保运营；婚姻登记处保运营；大力推进各类宣传培训活动开展。

（2）立项依据

①《南昌市地名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50号）；②关于进一步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的通知（赣民字〔2018〕76号)；③《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关于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的函》（民区函〔2022〕24号）。

（3）实施主体：红谷滩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区慈善协会办公场地日常开支、协会宣传经费、协会办公用品费用等，保障区慈善协会正常运营。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419.53万元。

**4、殡葬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做好绿色惠民殡葬服务工作，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并保持100％；红白理事会成员误工补贴及工作经费（红白理事会成员误工补贴按照 200元/月/人标准列入预算，工作经费按照常住居民人口2元/人的标准列入预算）。

（2）立项依据

《红谷滩新区殡葬综合改革奖补激励办法》、《南昌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和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红谷滩区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暂行）》。

（3）实施主体：红谷滩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做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并保持100％；完善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保障红白理事会成员权益，全面提升红白理事会成员业务能力，高效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44.6万元。

**5、养老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对全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为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提供高龄补贴；为高龄老人，特殊困难等五类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完善全区养老服务体系。

（2）立项依据

根据洪老龄办〔2018〕5号、洪民字〔2020〕89号、《关于印发〈红谷滩新区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红新办〔2015〕8号）《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政策范围的通知》(洪民字〔2020〕132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养老组字〔2022〕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字〔2023〕58号）。

（3）实施主体：红谷滩区民政局。

（4）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居家服务站点、颐养之家给予运营及建设补贴；为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将符合条件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及时纳入补助范围，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做好养老服务体系相关工作，保障养老工作顺利进行。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614.6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9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95万元，比减少0.05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压缩支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红谷滩区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